

陵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5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情形1: 设立	1、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应当通过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外资企业章程; (四)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人选)名单; (五)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六)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书面答复; (七)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八)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 前款(一)、(三)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二)、(四)、(五)项文件可以用外文书写,但应当附中文译文。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共同申请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合同副本报送审批机关备案。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外资企业章程		✓		
				4、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人选)名单		✓		
				5、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		
				6、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书面答复		✓		
				7、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		
			情形2: 变更	验资报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陵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总投资在6亿元（不含）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行政许可	1、《山西省企业技术改造备案申请表》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2、企业申请备案文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1、项目节能审批申请书一式三份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类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具有管理权限的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13号） 第十条 报省或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项目节能审批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项目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节能措施综述；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节能评估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需补充的其他报告； （七）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3、项目基本情况表		✓		
			4、项目节能措施综述		✓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节能评估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需补充的其他报告		✓		
			7、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陵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申请报告（包括工程申请单位（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概况，施工作业单位的简要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 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部门规章】《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1999年3月18日颁布实施，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共计二十二条。）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距电力设施周围五百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爆破作业时，应当按国家颁发的有关爆破作业的法律法规，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报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在规定范围外进行的爆破作业必须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		归档需要
			2、施工及采取安全措施的方案		✓		
			3、施工工程的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		
			4、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的书面意见		✓		
5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政〔2016〕207号） 第二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并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机关）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四）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		待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正式取消。
			2、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		
			3、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		
			4、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		

陵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权限内核准、备案项目的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1、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政府规章】《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238号）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项目的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二）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工程竣工报告、试生产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三）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完成情况和投资效益评估报告；（四）工程施工、监理情况报告；（五）工程竣工图；（六）审计部门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七）涉及工程质量、环境保护、人防、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安全技术防范、消防、节能、档案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合格或者验收意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非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		
			2、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工程竣工报告、试生产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		
			3、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完成情况和投资效益评估报告		✓		
			4、工程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		
			5、工程竣工图		✓		
			6、审计部门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7、安全生产、安全技术防范、消防、节能、档案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合格或者验收意见		✓		
			8、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		
7	酒类批发许可初审（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申请书（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山西省酒类批发许可证发证办法的通知》（晋商酒〔2010〕77号）二、从事酒类批发业务的经营者申领酒类批发许可证要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不同属地从事酒类批发业务须有符合下列规定的注册资本和相应的固定经营场所、仓储设施：1、省辖市：注册资金100万以上，营业面积40平米以上，仓储面积50平米以上。 2、县级市：注册资金50万以上，营业面积30平米以上，仓储面积40平米以上。3、县：注册资金30万以上，营业面积25平米以上，仓储面积30平米以上。 4、乡镇及集贸市场：注册资金20万以上，营业面积15平米以上，仓储面积20平米以上。	✓		
			2、验资报告（县级企业：注册资金30万以上；乡镇及集贸市场：注册资金20万以上）		✓		

陵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酒类批发许可初审（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3、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县级企业：营业面积25平方米以上，仓储面积30平方米以上；乡镇及集贸市场：营业面积15平方米以上，仓储面积20平方米以上。	5、注册资金须市、县相关部门的验资报告。 6、营业和仓储场所须提供合法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二）有符合下列条件、熟悉酒类知识、从事酒类批发业务的专业人员： 1、熟悉酒类商品的基本知识； 2、熟悉酒类商品的保管、储存常识； 3、熟悉酒类感官、理化、卫生三大指标的各种标准； 4、熟悉酒类商品标签标准和名优标志、特定标志的使用规定； 5、熟悉鉴定假冒酒类商品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6、直接接触酒类商品的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7、经酒类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取得从事酒类批发业务的《酒类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1、从事酒类批发须设有总帐、明细帐、商品帐、采购帐、保管帐等，帐目和报表能如实反映经营状况，采购帐应保证采购过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并完整保存三年。 2、须设有《酒类流通随附单》台帐，详细记录所购销的每一批次酒类商品的来源、去向、数量、随附单号码、金额等，并保留底联备查。 （四）有合格的、功能齐全的符合网络办公要求的包括电脑、打印机等在内的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酒类批发许可证审核发放程序 （一）从事酒类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向所在地的县（市、区）酒类管理部门领取、填报酒类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二）县（市、区）酒类管理部门对申请填报的内容和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报市酒类管理部门。 （三）各市酒类管理部门自收到县（市、区）的审查意见起，在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者，发给“山西省酒类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发证，并书面告知理由。 县、市如因工作方面的特殊情况，不能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决定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四）各市发放的酒类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名单及详细信息，于每季未按时上报省酒类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		
			4、酒类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		

陵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8	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初审	其他权力	1、企业基本情况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08〕81号）	✓		
			2、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第八条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及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二）企业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技术中心的建设及运行提供良好的条件；	✓		
			3、技术中心团队建设及产学研合作情况		（三）企业在全市同行业或者同领域中具备明显优势和重要地位，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技术创新在企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		
			4、技术中心技术创新工作情况		（四）技术中心应当具备政策研究，市场分析、知识产权管理及生产对接能力；（五）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一定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六）技术中心具有优秀的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创新队伍；	✓		
			5、技术中心发展规划及目标		第十条 市级技术中心认定程序：拟申报企业向各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各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按照有关要求择优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企业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		
9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初审	其他权力	情形1：设立	1、设立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晋市政办〔2012〕93号)	✓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第二章 第二条：晋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是我市市级监管部门，负责全市融资性担保行业总体规划和布局，负责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的审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并对县（市、区）级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指导。	✓		
				3、发起人资料（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关于简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晋金发〔2014〕67号）	✓		
				4、筹备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的资本金托管意向书（正式批准注册后，由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正式托管协议）	《关于印发山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晋金发〔2012〕29号）	✓		
				5、公司全体股东合规经营诚信承诺书	二、新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条件及申报材料 （三）申报材料	✓		

陵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9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初审	其他权力	情形1: 设立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	1、设立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县、区监管部门要审核原件） 3、发起人资料。 4、筹备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的资本金托管意向书（正式批准注册后，由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正式托管协议）。5、公司全体股东合规经营诚信承诺书，内容详见附件5。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7、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法人治理情况、经营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主要管理制度。 8、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9、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租房协议要有在公安部门的备案和营业场所外观照片）。 10、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市、县（区）监管部门查看原件） 11、中介机构提供资料（律师事务所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市、县（区）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原件；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审核意见原件以及属地县级政府承担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承诺原件（属地县级政府委托监管部门出具承诺的，监管部门可以以属地县级政府名义出具承诺并附委托文件复印件）。 13、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视同新设。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要提供律师事务所或会计事务所对近一年经营业务和资本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以及盖有合作银行印章的近1年的经营业务明细、加盖银行印章的所有帐户货币资金余额汇总表、银行对帐单或存单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14、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7、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法人治理情况、经营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主要管理制度		✓		
				8、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		
				9、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租房协议要有在公安部门的备案和营业场所外观照片）		✓		
				10、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		
				11、中介机构提供资料（律师事务所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视同新设。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要提供律师事务所或会计事务所对近一年经营业务和资本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以及盖有合作银行印章的近1年的经营业务明细、加盖银行印章的所有帐户货币资金余额汇总表、银行对帐单或存单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		
				13、其他具体事项资料		✓		

陵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0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初审	其他权力	情形2: 变更	1、变更申请书。应当载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变更原因等。	【规范性文件】 《关于简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晋金发〔2014〕6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山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晋金发〔2012〕29号）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变更需提供的材料 1、变更申请书。应当载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变更原因等。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3、近6个月加盖合作银行公章的经营业务明细（提供一份原件）和资金使用情况（加盖银行印章的所有帐户货币资金余额汇总表，银行对帐单或存单等复印件证明材料）。近两年有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要提供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情况说明，要有市级监管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纪录的情况说明）。 4、市级监管部门对变更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5、变更具体事项材料。	✓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3、近6个月加盖合作银行公章的经营业务明细（提供一份原件）和资金使用情况（加盖银行印章的所有帐户货币资金余额汇总表，银行对帐单或存单等复印件证明材料）。近两年有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要提供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情况说明，要有市级监管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纪录的情况说明）。		✓		
				4. 变更具体事项材料。		✓		

填报人：孟雪刚

联系电话：15135665347

电子邮箱：413305672@qq.com

填表说明：1. “项目类型”请填写权力清单当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

2. “设定依据”请参照权力清单，写明条款及具体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注明相应位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顺序填写，并注明版本或文号。

3. “改革意见”请在对应项目下画“√”。